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张华锋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2月5日出生，原住福建省屏南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4年8月10日，因殴打他人被屏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06年12月31日，因吸毒被屏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2600元；2014年10月29日，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； 2020年7月7日，因赌博被屏南县公安局行政罚款400元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923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2月9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华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9分，合计获得489分，表扬0次。起始期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48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华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锋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华锋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1月22日